

## Disclosure

D8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公告编号:(万)2007-039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万科”)2007年度增发(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7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拟发行不超过317,158,261股A股,预计融资规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31.53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简称“万科增发”,申购代码“000002”。

本次发行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的初始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除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07年8月24日。万科A股股票停牌时间为2007年8月24日至2007年8月28日(期间万科B股不停牌),2007年8月28日万科A股停牌一小时后正常交易。

2007年8月2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其他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

二、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的安排  
本次增发公司原A股股东通过申购代码070002进行申购,申购数量最低为1股。申购数量上限为317,158,261股。原A股股东的认购分为优先认购和额外申购。若原A股股东本次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增发股份;若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其超出部分与其它网上申购的部分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公司原A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A股数量,以10:0.5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原A股股东认购时间为2007年8月24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安排

本次增发公司原A股股东通过申购代码070002进行申购,申购数量最低为1股。申购数量上限为317,158,261股。原A股股东的认购分为优先认购和额外申购。若原A股股东本次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增发股份;若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其超出部分与其它网上申购的部分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公司原A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A股数量,以10:0.5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原A股股东认购时间为2007年8月24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网上向投资者发行的安排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1,710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于2007年8月24日15:00前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达、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10-84683700。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7年8月24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1,710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7年8月24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行(一)	收款行(二)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00010100150073159	账号:7110210137000007148
同城票据交换号:006035	同城票据交换号:236
行内行号:61113	行内行号:71102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11000011026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26
联系人:徐芳、李晶晶	联系人:徐芳、马晖、常殿霞
联系电话:(010)84683299,84492368,	联系电话:(010)84685117,84965393,
84965306	84965306

三、网上向投资者发行的安排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股,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网上(含预先认购部分)申购上限为317,158,261股。网上申购代码为“070002”,申购简称为“万科增发”。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第四个工作日2007年8月30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配售部分的申购款。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7-1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大幅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风华高科,证券代码:000636)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引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注和核实情况介绍

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确认: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向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及其管理人核实,截至目前,风华集团重整工作尚处于债权申报登记阶段(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07年10月3日),债权申报结束后尚需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确认,尚未有具体的重整方案,风华集团管理人、风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也未与任何一家公司签署有关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及协议。

3.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起诉本公司一案。近本公司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穗中法民二初字第98号《民事判决书》。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时间:2007年4月16日

3.双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第一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诉讼起因: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共计9,200万元,期限11个月,至2007年2月28日止,本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利息,致使银行贷款提前到期。

5.请求事项: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9,200万元并支付逾期贷款利息(2006年9月14日起计至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暂计至2007年2月2日的违约利息为人民币2,708,518.96元);

(2)判令第一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其他因原告实现权

利所支付的费用;

③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日前,本公司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穗中法民二初字第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9,200万元及其利息(从2006年9月14日起至2007年2月28日止按月利率5.85%计算,从2007年3月1日起至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利息;

2、被告万杰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债务负连带责任。被告万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483,553元,由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被告万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负连带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地址提出上诉,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当事人上诉的,应于递交上诉状之日起7日内按本判决确定的一审受理费同等金额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四、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2007-051号

## 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起诉本公司一案。近本公司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穗中法民二初字第98号《民事判决书》。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时间:2007年4月16日

3.双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第一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诉讼起因: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共计9,200万元,期限11个月,至2007年2月28日止,本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利息,致使银行贷款提前到期。

5.请求事项: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9,200万元并支付逾期贷款利息(2006年9月14日起计至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暂计至2007年2月2日的违约利息为人民币2,708,518.96元);

(2)判令第一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其他因原告实现权

利所支付的费用;

③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日前,本公司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穗中法民二初字第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9,200万元及其利息(从2006年9月14日起至2007年2月28日止按月利率5.85%计算,从2007年3月1日起至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利息;

2、被告万杰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债务负连带责任。被告万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483,553元,由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被告万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负连带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地址提出上诉,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当事人上诉的,应于递交上诉状之日起7日内按本判决确定的一审受理费同等金额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四、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稀土高科 编号:(临)2007-023

##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股票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07年8月30日起将公司股票简称“稀土高科”变更为“包钢稀土”。公司全称、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特